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宁（栖）拟征〔2022〕17号

马群街道农民集体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百水保障房片区配套市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依据《关于百水保障房配套道路二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建审字〔2021〕27号），拟征收地块拟用于百水保障房片区配套市政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征收的情形。

二、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于马群街道农民集体，项目四至范围为详见附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2日，由马群街道、

区规划资源部门和区拆迁安置部门，赴你街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增加补偿的依据：

- （一）抢栽抢种；
- （二）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三）办理入户或分户；
- （四）改变土地、房屋用途；
- （五）办理新增、变更工商营业执照；
- （六）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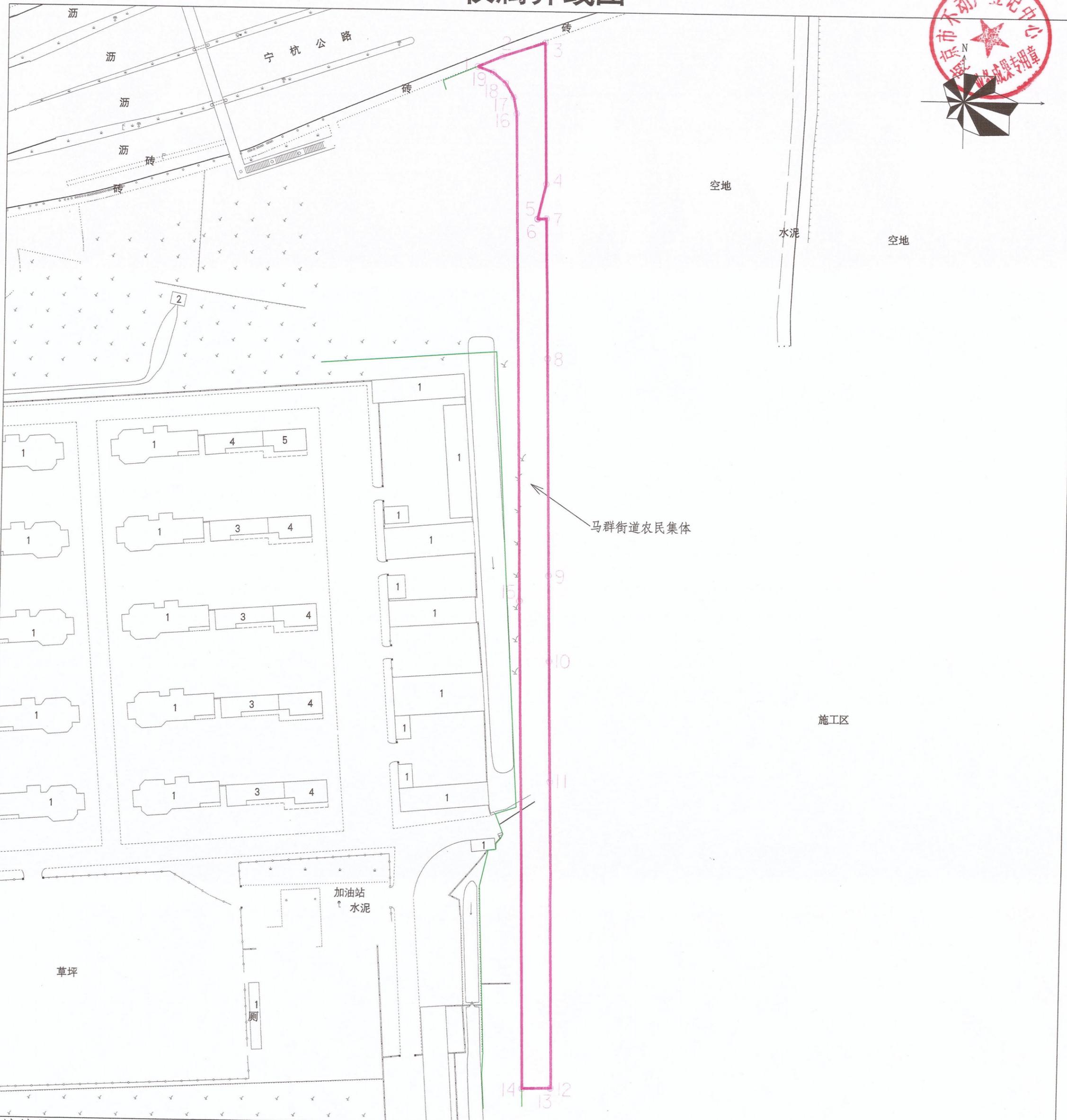
五、因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权利人发生变化，原百水保障房片区配套市政二期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拟征收土地公告》（宁栖预征〔2021〕26 号）作废。

如遇政策调整，按国家、省、市最新政策执行。

特此公告。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公章)
征地公告专用章
2022 年 6 月 28 日

权属界线图



地块号: 13202100188

1:1000